

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5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 2025 年度市区燃气经营企业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城市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《平顶山市 2025 年度市区燃气经营企业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2025年3月12日

平顶山市 2025 年度市区燃气经营企业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市市区燃气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，由市城市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实施。

一、牵头单位

市城市管理局

二、配合单位

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

三、检查对象

平顶山市区燃气经营企业根据信用分类情况按照不同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

四、检查内容：

市市场监管局：对平顶山市区燃气企业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。

市城市管理局：对平顶山市区燃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5年3-10月

六、实施检查

(一)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。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，抽取的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为成员。

(二)被检查单位(市场主体)抽取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。

(三)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做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(四)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(五)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(六)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(一)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. 未发现问题；
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9. 合格；
10. 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协同监管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

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；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推进，确保取得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、密切沟通、相互配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坚持依法依规，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（结果）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。

附件：1. 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2. 市区燃气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联系人：市市场监管局：余 涵 2588091

市城市管理局：史家润 2633739

附件 1:

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市市场监管局		
		市城市管理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市场监管局	对平顶山市区燃气企业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。			
市城市管理局	对平顶山市区燃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未发现问题;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;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 7.未发现本次开展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 9.合格; 10.不合格等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:

平顶山市市区燃气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汇总表

单 位	抽 查 户 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
		未发 现问 题	未按规 定进行 广告宣 传的	通过登记 的住所 (经营场 所)无法 联系	发现问 题已责 令改正	不配合 检查情 节严重	未按照 制度执 行的	发现问 题待后 续处理	合格	不合 格	责令 改正	立案 查处	函告 许可 部门	移送 司法 机关	列入 异常 名录